大 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8 和 Corr.1)通过]

57/28.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6/8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2]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他们执行任务所在地国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考虑到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关切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

[1] S/2000/1133，附件。

[2] A/55/637。

欢迎成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最近日见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六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审议了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 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1. ***赞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 ***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重要条款，除其他外，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和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并考虑到及时订立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4. ***又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其评估，在认为有必要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情况下，斟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意见；

5. ***确认***由于秘书长了解实况和消息灵通，秘书长可以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与适用《公约》有关的事实资料，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事实和宣布的内容，或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任何协定的事实和协定的内容；

6. ***请***秘书长拟订示范或标准条款，供纳入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订立的协定，并尽可能就此一问题所获进展向特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会员国提供已订立这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目的是阐明《公约》对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适用情况；

7.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和现有机构职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和在伤亡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当中占多数的当地征聘人员；

8. ***决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一星期，并应继续商讨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现行法律制度，包括讨论对联合国所有行动适用《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2]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

---

[3]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7/52）。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